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40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霞浦县海堤巩固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宁德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霞浦县海堤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霞浦县位于福建省东北部，东濒东海，属于宁德市管辖。霞浦县部分海堤由于建设标准偏低、受风暴潮水毁严重、年久失修，因洪潮致灾依然严重。霞浦县海堤巩固提升工程的实施，将进一

步提升和完善霞浦县的防潮减灾体系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。因此，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

工程任务以防潮（洪）为主，兼顾排涝。通过治理海堤、挡潮排涝闸，巩固提升海堤设计防潮标准和排涝标准。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治理海堤总长 14966 米，其中新建及改建堤长 747 米，旧堤加高加固长 14109 米；加固水闸 7 座，其中 1 座中型水闸（梅花水闸）、6 座小型水闸（洪山、凤阳、东风塘、东安、武岐、加头水闸）；加固 17 处排涝涵闸。

三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江港海堤防潮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；洪山、凤阳、梅花、东风塘、红屿、东安、北壁、武岐海堤防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加头海堤防潮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江港、梅花、东风塘、红屿、北壁海堤涝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洪山、凤阳、东安、武岐、加头海堤涝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工程区设计地震烈度为 VI 度。

四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各段海堤、水闸及排涝涵闸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。共治理 10 段海堤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**江港海堤**：包括江港北堤、南堤，北堤自罗汉溪后港桥

左岸至古岭下村山体止，南堤自罗汉溪后港桥右岸至北岐村已建旱闸止，共治理海堤长 7078 米，其中改建海堤长 592 米、旧堤加高加固长 6376 米、拆除海堤 110 米，加固排涝涵闸 12 处。

2. **洪山海堤：**自 X983 县道瓦窖路口至 X973 县道八斗港路口止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2094 米，加固洪山水闸、排涝涵闸 1 处。

3. **凤阳海堤：**自坝头岗山头至凤阳村道止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1019 米，加固凤阳水闸。

4. **梅花海堤：**自柯头角山体至下岭岗山体止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380 米，加固梅花水闸。

5. **东风塘海堤：**自官岭尾大桥至 G15 高速桥下止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890 米，加固东风塘水闸。

6. **红屿海堤：**自猴屿村至红屿头止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825 米，加固排涝涵闸 1 处。

7. **东安海堤：**自东安码头弥勒湾山体至弥勒湾山体止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548 米，加固东安水闸、排涝涵闸 1 处。

8. **北壁海堤：**自 S209 省道至北壁山体止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361 米。

9. **武岐海堤：**自文武海堤至村头鼻房屋止，新建海堤长 155 米、加高加固海堤长 710 米，加固武岐水闸、加固排涝涵闸 1 处。

10. **加头海堤：**共两段，A 段自加头码头至竹屿山体止，B 段自竹屿山体至竹仔山止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906 米，加固加头水闸、排涝涵闸 1 处。

五、工程工期及投资估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。

工程估算总投资 21427.78 万元,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8392.18 万元,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002.55 万元,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33.54 万元,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99.51 万元。

附件:霞浦县海堤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厅运管处,厅项目评审中心,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,霞浦县水利局,松港街道、松山街道、北壁乡、长春镇、盐田畲族乡、溪南镇、牙城镇人民政府,霞浦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,福建省华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,福建省力和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